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240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楊宏德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及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（114年度執聲字第13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楊宏德因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陸年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參仟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楊宏德因詐欺等數罪，先後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、7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併科罰金部分，並依刑法第42條第3項規定，定易服勞役折算標準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查受刑人因附表所示等罪，分別經判決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刑事判決附卷可憑。茲檢察官以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就附表所示各罪定其應執行之刑。本院審核卷附附表所示判決書、受刑人前案紀錄表，並徵詢受刑人之意見結果，認聲請人之聲請為正當。茲審酌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2所示各罪，前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4月確定，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1-3所示各罪，均為參與同一詐騙集團期間所犯之罪，犯罪時間相近，除附表編號3所示各罪，其中2罪係共同犯洗錢罪外，其餘之罪與附表編號1、2所示各罪，均為加重詐欺取財罪，被告所犯各罪之罪質、態樣、犯罪時間、侵害法益等為整體非難評價，權衡受刑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

01 及相關刑事政策，並貫徹刑法量刑公平正義理念之法律目的
02 之內部限制，定執行刑之限制加重原則，兼顧刑罰衡平之要
03 求及矯正受刑人之目的，暨受刑人就定刑表示無意見（本院
04 卷第185頁）等一切情狀，爰就受刑人所處之刑，定其應執
05 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
06 標準。

07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刑法第50條第1項前
08 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7款、第42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
09 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11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林逸梅
12 法官 包梅真
13 法官 陳珍如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6 書記官 許睿軒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